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錦秀

相　對　人　黃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1091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不認識對造，僅於民國112年間簽發過一張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本票，且係因為其孫子即訴外人陳德軒向訴外人許哲維在當鋪借款，嗣未還款，許哲維始要求抗告人簽發該本票作為還款之擔保，該債務應與抗告人無關。況且許哲維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，已經收款4萬元，抗告人亦均有陸續至當鋪繳款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2月1日所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17號裁定所示金額15萬元、到期日112年2月1日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
票），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17號卷第21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且發票人為抗告人，則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固然辯稱其與該債務無關、均有陸續還款等語，然此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